

晋政文〔2021〕34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安海镇象贤路命名方案的批复

安海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安海镇象贤路命名方案的请示》（晋安政〔2021〕73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福建省《地名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镇关于安海镇象贤路命名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象贤路：南起坝头村溪边自然村环村道路，途经能琴公园、溪边老人会、一期改造住宅小区，北至书藏楼，全长190米，宽6米。

地名含义：因坝头村溪边自然村海内外乡贤心系桑梓、回报

家乡已成为溪边优良传统，村民们希望子孙后代能效法乡贤的高尚品德，为美丽溪边建设做贡献，故而以“象贤”命名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安海镇坝头村象贤路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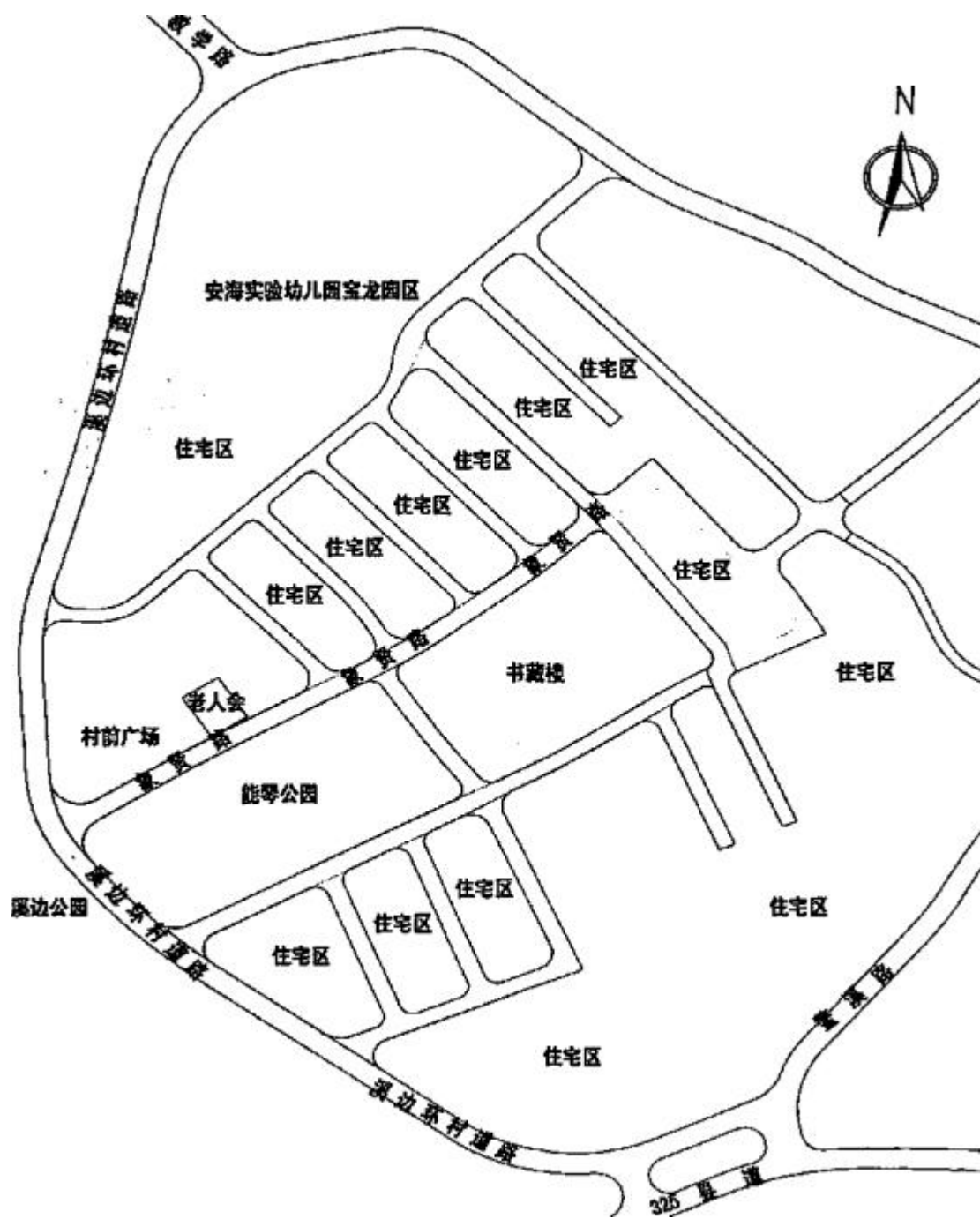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安海镇坝头村象贤路示意图

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晋江市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市管理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5日印发
